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王心聖
電話：(02)8912-7331分機132
電子郵件：moi1369@moi.gov.tw
傳真：(02)8912-739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防字第1020180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現役（或職業）軍人涉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或違反保護令者如何進行網絡聯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相關人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02年3月26日第6屆第3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五決議事項辦理。
- 二、按「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規定，現役（或職業）軍人觸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屬軍事審判範圍，惟其在營區外若涉及家庭暴力及違反保護令罪者非屬軍法機關所掌理刑事案件，仍由普通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審判之，合先敘明。
- 三、有關現役（或職業）軍人在營區外有家庭暴力及違反保護令情事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並無管道或法源通知該員所屬單位，惟各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家庭暴力事件時，如評估該現役（或職業）軍人有情緒不穩、自傷（殺）傾向等情形時，認有必要時得迅速通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值日官（聯絡電話：（02）2933-8806；24小時值日）

綜合規劃組 102/04/29 11:53



241020005199 無附件



轉知其所屬部隊長官協處，以適時防處或加強心理輔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18-04-29
11:23:20
電子公文



訂

線